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270万件轮毂、40万件轨类、90万件转向节。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932.63m²（租赁场地），建筑面积1932.63m²。主体工程在租赁厂房内新增2条锻造线及其相关的抛丸区、磁粉探伤区、原材料区、产品暂存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环保工程。形成年产270万件轮毂、40万件轨类、90万件转向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21-340203-04-05-295708”备案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1]4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底开工、2021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21 年 10 月 21-22 日，公司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整体验收；验收期间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核实，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品种和消耗量、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少数设备数量有所变动，磁粉探伤机增加2台、空压机减少1台、冷却塔减少2台，这些变化不涉及产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调试效果

（一）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模锻粉尘：经集气罩+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 防锈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验收监测结果是：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和模锻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集尘器收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泥、废磁粉探伤液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公司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